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42号)(以下简称 “意见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现对意见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因项目的签约时间、规模、方案设计、实施模式、施工周期等不同及行业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存在波动。但公司整体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化,2015年上半年合同签约额同比增加。

(一)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分析说明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公司为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按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研究开发、软硬件整合、安装调试和后续维护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另一类为各级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

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需求包括现有系统的更新和新系统的建设。一方面,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为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大力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该市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强的动力支撑。另一方面,信息技术进步对于社会、经济、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多媒体信息系统作为行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随着各应用领域的发展而迅速发展。同时随着多媒体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多媒体信息系统正在从多媒体会议、应急指挥、科技法庭等领域不断向诸如远程医疗、多媒体远程教学及各类商业应用领域渗透,并不断向客户终端发展。随着行业用户对于需求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量身定制的专业解决方案及个性化服务需求日趋增多。

近年来,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发展稳定,公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二)请公司结合项目的实施模式、施工周期、收入确认方式、历史业绩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季节性特征,并具体说明“公司整体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答复:

公司为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和评审,并组织编制实施计划,供应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设备,工程部门安排技术人员进场;技术人员按计划进行软件的开发测试和系统安装调试,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进行调整;现场工作完成后根据合同进行评审验收,之后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公司亦有部分业务系通过其他供应商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即公司先将方案设计和软硬件产品提供给该供应商,再协助其向终端客户提供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和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两大类,涉及的收入确认原则有销售商品原则和提供劳务原则两种。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型、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原则、实施周期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特点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单据	实施周期跨期情况
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直接模式: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招投标、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采购设备、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和系统调试等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收到合同额10-30%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支付进度款;至相关设备全部安装完毕,系统调试结束并取得经验收报告当月,收款至合同额的60%左右,同时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整个项目的营业收入,结转相应的预收款,尚未收到的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核算;一般验收后1-2个月(不超过3个月)收款至合同额的70-80%;在项目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合同尾款,剩余合同总额5%-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1-3年后支付。	按照销售商品原则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	跨期实施项目情况比较普遍
	间接销售模式:通过其他方案供应商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上述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销售、协助其他方案供应商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实施周期较短。通常的结算方式为:客户在合同签订后支付30%-50%的预付款项,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单时。	跨期实施项目情况较少
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公司针对各类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展线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整体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应用推广、规划等服务。	按照提供劳务原则确认收入	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一次性提供的维护服务基本不存在跨期实施情况;在约定期间持续提供的维护服务,维护期间跨期情况比较普遍。

由于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党政军等机关以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预算体制与采购习惯的影响,上述各行业用户通常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采购或相关决策,项目验收通常较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因此,行业整体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即下半年业务通常较上半年更为繁忙,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的亦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另一方面,公司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按照实施模式分为直接模式和间接模式,直接模式项目的业务类型、规模、具体实施内容、施工周期、所处地区、项目技术要求、软硬件要求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呈现出典型的定制化特性,相应的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该类项目的行业用户多为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军队、司法等部门,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工作亦会涉及到客户内部较为复杂的流程。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销售商品原则一次性确认收入,故存在个别大型项目实际已经完工,但由于验收时点跨期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近年来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占全年度的比率
2013年1-6月	25,380.74	/	43.73%
2013年度	58,045.82	/	/
2014年1-6月	22,192.29	-12.56%	37.75%
2014年度	58,794.22	1.29%	/
2015年1-6月	19,570.08	-11.82%	/

公司整体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贯性,受到季节性因素及大型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的影响,经营情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订单变化情况,包括并不限于重大的在手订单、前期订单在本年度进展、本年度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详细分析公司合同签约额同比增加,但业绩下滑的原因。

答复:

2015年上半年合同签约额33,942万元,同期比增加22.83%;500万以上的合同13个,合同额15,746万元,占总合同额的46.39%;2015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额45,402万元,同期比增加37.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减变化	
	个数	合同额	个数	合同额	个数	合同额
新签合同总额		27,625		33,942		22.87%
其中:500万以上合同	11	9,676	13	15,746	2	62.73%
期末未执行合同额		33,025		45,402		37.48%

2015年1-6月公司新签合同额33,942万元。2015年1-6月完成了的合同额21,277.17万元,其中完成2014年末未执行合同11,094.57万元,占2014年末未执行合同总额的33.89%;完成2015年新签合同10,182.60万元,占2015年新签合同总额的30%。

2015年1-6月公司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由于期初未完成合同中千万元以上规模的大项目在2015年6月末未完成验收手续,无法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22.21万元。

随着知名度的提升,2015年1-6月公司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87%, 且大型项目数量和规模有所增长,整体的合同实施周期有所增长,致使2015年1-6月公司完成的期初未完成合同额仅为33.89%,较2014年1-6月份的完成比率40%有所下降,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应下降,2015年6月末未完成合同金额增长37.48%。

经查阅延华智能、飞利信、立思辰、真视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订单的相应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

(四)本报告期,公司账龄在6-12个月应收账款同比增加248%,存货同比增加32%。请公司结合日常业务结算方式、信用期变化、存货及收入确认方式、资产减值因素等,补充披露上述财务数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业务结算方式及信用期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项目实施收款,通常在完成经验收当月,收款至合同额的60%左右,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整个项目的营业收入,结转相应的预收款,尚未收到的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核算;一般验收后1-2个月(不超过3个月)收款至合同额的70-80%;在项目完成审价决算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合同尾款,剩余合同总额5%-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1-3年后支付。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9,073.55万元,其中6-12个月的应收账款金额7,335.28万元,占总应收账款的25.23%,比去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部分大型项目的审价决算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会与客户整体基建、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后统一进行审价决算,从而影响结算进度和收款;此外,部分客户为总包方,其付款进度受制于最终的业主的付款进度,最终业主延迟付款,公司的收款进度亦相应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通常在年末根据自身年度资金预算使用情况集中支付部分货款,故公司在下半年收到的货款较多,致使公司各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大于各年年初余额。

公司2014年6月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账龄6-12个月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4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12个月	7,335.28	25.23	2,010.75	7.66	5,426.17	22.52%
合计	29073.55		26247.76		24093.09	

公司存货主要包含在产品、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采购的、尚未领用的相关设备;在产品为正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已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已领用的相关设备成本,余额主要反映的是已实施项目在资产负债日未竣工项目的成本。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一般在取得多媒体系统解决方案项目订单后,对项目进行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并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所需设备、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系统调试,项目经客户验收后完成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2,134.53万元,增幅31.87%,主要原因是期末已实施项目的完工进度不同使得在产品账面价值不同,在产品余额增加36.25%;同时,因在实施合同增加,原材料余额也相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14年账面价值	增减比例%
在产品	5,807.94	4,262.82	36.25
原材料	3,049.38	2,454.51	24.23
周转材料	1.68	7.12	-76.49
合计	8,858.99	6,724.46	31.74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与未完成合同总额的比率合理,存货规模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万元)	45,402.00	32,736.99
存货中在产品期末余额(万元)	5,807.94	4,262.82
在产品与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的比率	12.79%	13.02%

2015年6月末,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稳定,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二、根据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详细说明上半年实现的业绩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公司是否在《上市公告书》中就业绩大幅波动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上市公告书》中有关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答复:

(一)公司上半年实际的业绩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在6月份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个别项目因突发事件影响未能按预计及时竣工验收,且项目金额较大,对2015年上半年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例如:XXX项目,项目签约金额1,728万元(不含变更部分),预算毛利420万元,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有:项目单位负责人员发生变化,后续人员的接替对项目进度造成了影响;客户需求增项较多,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拖后;受6月份暴雨影响(项目为地下建筑),防水防潮工作对工程进度造成较大影响。以上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竣工验收,对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倘若仅该项目按时完成,模拟测算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净利润同比下降16%,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工程收尾阶段,预计9月底可完成验收工作。

(二)公司是否在《上市公告书》就业绩大幅波动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市公告书》“特别提示”中,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在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已就业绩波动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六、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年度内不完全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通常下半年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由于公司所处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行业用户多为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受预算体制与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按照其预算审批程序集中进行采购。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以及:

“九、未能准确预算工程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多媒体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工程期限完成工程项目。竞标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项目报价和项目实施计划是基于公司以往相关工程项目的经验(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进行的成本预算及施工进度估计),因此成本预算和施工进度估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该工程项目的盈利情况。另外,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出现由于公司不可控的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增加项目成本,但又不能相应增加合同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工程项目成本超支及工期延误的风险,并可能由此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上市公告书》中有关2015年半年度业绩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做出上述预计的主要依据是:公司于5月份统计分析了在建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发货进度、收款进度等因素,以及在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对预计在报告期内可以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以及整体营业收入、利润等作了预估测算,预测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上半年基本持平,因此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报告期业绩预计事项,在统计分析各项数据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慎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后的6月份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由于XXX项目出现了客观因素的影响[客户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后续人员的接替对项目进度造成了影响;受6月份暴雨影响(项目为地下建筑),防水防潮工作对工程进度造成较大影响],这些因素属于无法预测的、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事前做出准确的预判。

三、请说明公司在半年度业绩出现重大变化情况下,未按规定及时对《上市公告书》中进行的业绩预计予以更正的原因

答复:

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考虑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季节性风险”及“未能准确预算工程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三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之11.3.1的规定,因此公司未做业绩预告。但公司忽略了曾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公司上半年实现完成的经营业绩与预计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未能正确理解相关规定,仅根据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三节“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之11.3.1的规定,未及时对业绩预计予以更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42号),公司已就该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在2015年9月10日披露《关于对2015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现根据该公告内容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进行修订,更新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1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8月2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书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641%。

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8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程建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每股送红股1 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

●QFII及限售股税后:0.000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1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68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683.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050.65万股。

(二)、发放年度:2015年6月

(三)、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QFII 股东及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根据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08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1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股东杜宣、李结义、徐岷波现金红利及股东赵剑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所送(转)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小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22,400,000	33,60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股权激励限售股					
8、高管锁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00,000	11,200,000	11,200,000	22,400,000	33,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65,835,500	265,835,500	265,835,500	531,671,000	797,506,5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5,835,500	265,835,500	265,835,500	531,671,000	797,506,500
股份总额	275,035,500	275,035,500	275,035,500	550,071,000	830,606,500

七、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按照新股本总数83,050.65万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中期的每股收益为 0.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传真:0755—863939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大楼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 月10 日

报备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股票于2015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21.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剩余股份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17

关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近日,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公司设立手续,并取得了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4140号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代码: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15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额到账。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1026		
中期票据简称	15复星医药MTN001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4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9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